

附件：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承審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案號：106 年度交上易字第 136 號

股別：仁股

原告：張寶貝

訴訟代理人：吳永發律師

被告：呂宣逸

被告：大千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吳月琴

為 106 年度交上易字第 136 號，被告涉犯業務過失傷害案件，
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

訴之聲明

- 一、被告呂宣逸、大千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張寶貝新台幣 1,484,282 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臺灣高等法院收狀	
106. 6. 01	
總收狀字第	00426 號
收狀人：	鍾秀慧



附委任狀
附繕本 2 份



7246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

呂宣逸係大千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大客車司機，平日以駕駛○○公司接駁車為業，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月 8 時 5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00-00 號營業大客車，沿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該路段 13 公里處，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又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保持適當之間隔，即自右側後方超越同路段同向前方由張寶貝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致呂宣逸駕駛之開營業大客車中間車身與張寶貝之上開普通重型機車左後車身發生碰撞，張寶貝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遠端腓骨及脛骨幹骨折等傷害。有起訴書可稽（原證一），茲援用上開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及所附證據，為本件之依據。

二、

- (1)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民法第 191 條之 2 前段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復按，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

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雇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又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及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 57 年台上字第 1663 號、42 年台上第 1224 號判例意旨參照)。

- (3) 查被告呂宣逸係大千公司之員工，接受大千公司之調度、派遣接客，大千公司亦因被告呂宣逸執行駕駛職務營業獲利，自應對被告呂宣逸執行職務負起監督責任，以符合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意旨。是依民法地 18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與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被告大千公司屬被告呂宣逸之僱用人，渠對原告所受損害，即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三、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

回復原狀。」、「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213 條第 1 項、同條第 3 項、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交通事故除造成原告之機車損壞外，更導致原告受有左側遠端排骨及脛骨幹骨折等傷害，後遺症不輕，迄今仍飽受病痛折磨。揆諸前接規定，被告等自應就原告所受下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1) 必要之醫療費用：

原告於 105 年 1 月 11 日發生本件車禍，旋即被送往○○○醫院急診，嗣後並於該院持續數次追蹤門診進行治療與復健，合計醫療費用總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38,283 元，醫療費用相關明細，詳原證 2。

(2) 就醫交通費用：

原告自 105 年 1 月 11 日送往○○○醫院急診，嗣前往該院持續追蹤門診及復健次（門診時間見附表 1 及原證 1 醫療收據記載），因原告左側遠端排骨及脛骨幹骨折等傷害，疼痛不堪、行動不便，告須搭車前往，往返之交通費用共計支出 575 元，原證 3。

(3) 相當看護費用之損害：

查本件車禍發生後，原告於 105 年 1 月 11 日至○○○○○醫院急診治療，自 105 年 1 月 14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21

日止共計 7 日，皆由原告僱請○○○○有限公司派員照顧看護，每日 2,200 元，則原告此一休養期間，受有相當看護費用支出之損害為 15,400 元。原證 4。

(4) 休養期間之工作損失：

依原告薪資單證明可知原告事故發生前任職訴外人○○○○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為 26,800 元。原證 5。

本件車禍發生後原告自 105 年 1 月 11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在家休養，上開請假期間共計 141 日，原證 6，其間原可獲得之工作收入為 118,984 元（計算式：），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工作損失為 118,984 元。

(5) 傷勢致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

查原告事故發生前任職訴外人○○○○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為 26,800 元，已如前述，爰之作為勞動能力減損之計算基礎。

又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原告受有左側遠端排骨及脛骨幹骨折等傷害，經就醫診斷目前仍有活動障礙，不宜長時間站裡走動，然原告工作內容為網路線材生產線之作業員，本須長時間站立工作，足見原告之勞動能力已因本件車禍遭受減損。

原告勞動能力之「減損程度」固尚需專業醫師進一步鑑定判斷，惟若先以減損 10% 估算之，另參酌「事故發生平均每月薪資收入 26,800 元，每年收入為 321,600 元」、「原告為 58 年 4 月 4 日出生，於系爭車禍發生時(105 年 1 月 11 日)

為 46 歲又 9 月 7 天」等情，並依霍夫曼計算法計算一次給付之金額（見附件 2），則本件原告得向被告等請求賠償之勞動能力減損總計為 611,040 元（ $26,800 \times 12 \times 10\% \times (65-46)=611,040$ ）。

（6）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本件車禍造成原告受有左側遠端排骨及脛骨幹骨折等傷害，經就醫診斷目前仍有活動障礙，不宜長時間站立走動，且事故發生後原告受有驚嚇嚴重失眠，足見車禍傷勢已嚴重影響其日常生活品質，對其造成之精神上折磨及痛苦，自不言可喻。

衡諸原告迄今即將來所受身體及精神上之折磨及痛苦，另參酌兩造之經濟能力、身分及社會地位，被告等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連帶賠償原告 500,000 元作為精神上損害賠償，實屬公允。

（7）上訴損害賠償之總金額：

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 1,484,282 元（計算式：必要之醫療費用 238,283 元+就醫交通費用 575 元+看護費用 15,400 元+工作損失 118,984 元+勞動能力減損 611,040 元+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500,000 元=1,484,282 元）。

四、末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48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業務過失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業經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公訴由鈞院審理在案。又，被告大千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民法規定，應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為此，爰依刑事訴訟法前揭規定，向鈞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以維原告權益。

謹 狀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公鑒

原證1：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書影本乙份。

原證2：醫療費用收據影本乙份。

原證3：計程車收據影本乙份。

原證4：照顧服務員費用收據影本乙張。

原證5：薪資單影本乙張。

原證6：休養證明書影本張。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1 日

具狀人：張寶貝

訴訟代理人：吳永發律師

